

##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專家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

112 年 7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 111/6-112/5)，該公司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評估內容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 8 大項構面。透過自評作業、專家書審及視訊訪評三種方式進行評核，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預計提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

### 一、外部總評

貴公司第二次邀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內部、外部績效評估或評鑑之結果，皆積極訂定改善措施，顯示 貴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並希望藉由公信客觀之檢視，尋求更上層樓精進之機會。

貴公司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公司獨立董事均積極任事，於會議中多次給予高階經理人具體指導與建議。相關情形，亦已被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中。另管理階層亦積極回應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形成良好之互動模式，使獨立董事能充分發揮職能。

貴公司於 111 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之運作與協調跨部門的互動與溝通，且定期每季將風險管控結果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展現 貴公司落實風險管理之用心。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與外部簽證會計師進行閉門會議，於財務報告審閱前，針對年度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與最新法規異動等議題進行溝通，善盡審計委員會督導之職責。

### 二、改善建議及改善因應

優化建議	公司未來改善因應
貴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將此辦法與檢舉信箱、董事長信箱揭露於官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惟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以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獨立性。	本案除現有之檢舉方式外，有關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本公司將徵詢獨立董事之意見後辦理。

優化建議	公司未來改善因應
<p>貴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由董事長室為永續發展推動單位，負責提出與執行相關計畫，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將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官網專區中。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編製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相關之資訊揭露，以彰顯貴公司永續經營之績效與展望。</p>	<p>本公司已委由科建顧問公司輔導編製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已成立「永續推行委員會」。自 112 年 10 月開始進行永續課程訓練，113 年 6 月出版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p>
<p>公司於偶發性重大事件發生時，一般而言，首要需立即通知相關重要主管，同時公司治理主管亦得以電話或利用通訊群組通知董事會。就此方面，建議貴公司可明確規劃通報層級至董事會之「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明定相關處理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公司偶發之重大訊息或事件。</p>	<p>本公司於偶發性重大事件之作業流程，現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有「緊急應變作業準則」，其內容包含火災/航空器事故/爆炸/毒氣外洩/天災等；而資安方面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其重大資通安全事項包含內部危安/外力入侵/天災或突發事事件(如爆炸)。另董事會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其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者，本公司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銷售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每年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月平均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li> <li>3.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li> <li>4.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對營業收入影響金額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月平均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ol>

優化建議	公司未來改善因應
	若有上述事件發生，公司治理主管將依現行通知方式即時以電話或 Line 群組通知董事會成員知悉。
貴公司因 110 年董事會改選及 111 年法人董事改派，本屆次共有 4 席新任董事，並已安排新任董事至各廠區參訪並說明公司產業特性與風險。惟此項機制尚未完全明訂，並彙整於書面規章辦法中。建議貴公司建立明確的「新任董事履任制度」，同時可考慮編製「董事職務手冊」，以利未來之執行。	本公司除依法提供新任董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僅提供獨立董事)、「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等文件資料外，亦依董事需求及時間彈性辦理訪廠及公司業務簡報，使其更加了解本公司之產業特性。